

沈阳金河混凝土有限公司“10·3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2年10月31日2时51分，位于大东区前进街道大洼村的沈阳金河混凝土有限公司，工人在清理搅拌机时，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76万元。事故发生后，大东区政府立即成立了由区应急局、公安大东分局、区工信事务服务中心、区总工会、区检察院等有关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组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技术分析等方式，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以及有关企业存在的问题，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并提交给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3日，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并印发了《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关于沈阳金河混凝土有限公司“10·3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沈大东政发〔2023〕1号），同意事故结案。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辽宁省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辽政办〔2020〕15号）有关规定，大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成立沈阳金河混凝土有限公司“10·3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评估组，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形成《沈阳金河混凝土有限公司“10·31”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评估组通过实地走访事发现场，沟通协调有关单位，收集查阅相关材料等，对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一）评估组成员

组 长：周锦玲 区安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组长：郝兆晨 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组 员：翟广武 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察科科长
白景生 公安大东分局 四级高级警长
张 影 区工信事务服务中心 主任
李 娜 区总工会 副主席
李晴川 区检察院 三级主任科员

（二）评估内容

1. 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2. 事故相关责任单位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3. 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的落实情况；
4. 事故责任单位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评估方法

1. 实地走访事发现场，督导相关企业和行业管理部门落实相应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2. 调阅相关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3. 对相关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核查；
4. 收集、整理有关见证材料，起草评估报告，出具评估意见。

二、事故归档、备案及公布的情况

大东区应急管理局按要求对现有事故案卷进行了归档；2023年1月16日在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对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全文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意见落实情况

（一）对有关单位的处理情况

沈阳金河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议大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落实情况：大东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2月13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罚款30万元，该公司已于2023年2月13日缴纳完毕。

（二）对有关人员的处理情况

1. 鲍守权，沈阳金河混凝土有限公司搅拌站站长兼安全管理人员，建议大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落实情况：大东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2月13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2021年度收入20%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年2月13日该罚款8904元缴纳完毕。

2. 冷凤春，沈阳金河混凝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建议大东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处理。

落实情况：大东区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2月13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处以2021年度收入100%罚款的行政处罚。2023年2月13日该罚款74184元缴纳完毕。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沈阳金河混凝土有限公司提交事故整改报告，完善了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已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对反馈情况和整改落实情况的综合评估，认为责任单位对事故中暴露出的问题均已结合各自实际采取了针对性措施，取得整改成效。

大东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30日

沈阳金河混凝土有限公司“10·31”一般机械 伤害事故评估工作组

区应急局： 周锦玲、 郝志春

公安大东分局： 白宇生

区工信事务服务中心： 张华

区总工会： 李娜

区检察院： 李刚